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206號

原告 黃珮子即愛神寢具綿行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宥泰國際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當事人為法人者，應記載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」或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別於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及6款亦有明定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足認其起訴程序不合法，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 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 
02 書記官 洪光耀